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而除非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本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

Hydoo 毅德控股

HYDO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發行額外27,000,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
12.00%優先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有關本公司發行原票據的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關於額外票據發行的購買協議。額外票據將按與原票據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發行，惟發行日期及發行價除外。額外票據將與原票據予以合併及構成單一類別。

額外票據發行的完成受限於市況。本公司擬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本集團債務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可調整上述計劃以回應市況變動，並因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原票據於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額外票據獲原則上批准於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及報價。額外票據獲原則上批准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額外票據或附屬公司擔保的價值指標。新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承擔責任。本公司並無尋求額外票據在香港上市。

完成受限於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因此，購買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購買協議各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投資者(作為額外票據的認購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額外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州證券法登記，而除非已進行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且僅可依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因此，額外票據僅會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發售及出售。額外票據不會向香港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且額外票據不會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額外票據的主要條款

除發行日期及發行價外，額外票據的主要條款與原票據的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的公告)相同。額外票據將與原票據予以合併及構成單一類別。以下為額外票據的若干條文概要：

提呈發售的額外票據

待若干完成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27,000,000美元的額外票據，除非額外票據根據其條款提前贖回，否則額外票據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到期。

利息

額外票據將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12.00%計息，每半年於期末支付。利息將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起於每年五月九日及十一月九日或最接近的營業日支付。

額外票據的地位

額外票據為本公司一般債務並將(1)較明示受償權利後償於額外票據的本公司任何現有及未來債務享有優先受償權利；(2)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債務在受償權利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惟須視乎根據適用法律該等無抵押、非後償債務的任何優先權而定)；(3)按優先基準獲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提供擔保，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4)實際後償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

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的有抵押債務(如有，惟獲許可的同等權益有抵押債務除外)，並以作為擔保的資產價值為限(抵押品除外，定義見下文)；及(5)實際後償於非擔保人附屬公司的全部現有及未來債務。

將予擔保的抵押

本公司已於額外票據發行日期質押或促使初始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質押(視情況而定)初始附屬公司擔保人的股本(「抵押品」)(須受獲許可留置權、債權人相互協議所規限)以擔保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於原票據、二零一八年票據、二零一九年票據、額外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下的責任以及獲許可的同等權益有抵押債務下的責任。

本公司的資料及進行額外票據發行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大型商貿中心的開發及運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同時在中國7個省份及自治區開發及運營12個項目，其中11個項目為大型商貿中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總土地儲備9.5百萬平方米。我們的業務主要專注於在中國高增長的二三線城市開發及運營大型商貿中心。

本公司擬使用額外票據的所得款項償還本集團債務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可調整上述計劃以回應市況變動，並因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

原票據於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額外票據獲原則上批准於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及報價。額外票據獲原則上批准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額外票據或附屬公司擔保的價值指標。新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承擔責任。本公司並無尋求額外票據在香港上市。

完成受限於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因此，購買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票據」	指	本公司按照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額外本金額為27,000,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12.00%擔保優先票據
「額外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額外票據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投資者根據購買協議完成購買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及「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債權人相互協議」	指	本公司、初始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萬國寶通國際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票據受託人及其他承押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債權人相互協議，二零一九年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加入、原票據受託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加入
「投資者」	指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投資者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	指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就額外票據提供的有限追索權的擔保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於未來提供合營附屬公司擔保的附屬公司擔保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擔保人附屬公司」	指	不會為額外票據提供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
「原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發行本金額為130,000,000美元於新交所上市及買賣並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12.00%優先票據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就額外票據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訂立的購買協議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就額外票據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向額外票據提供擔保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	指	質押抵押品以擔保本公司於額外票據發行下的責任的附屬公司擔保人
「受託人」	指	萬國寶通國際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發行16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13.75%優先票據，其中98,400,000美元(佔二零一八年票據本金總額約61.5%)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作出的交換要約有效提交作為交換並已獲接納
「二零一九年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發行的6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11.00%優先票據

承董事會命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王健利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健利先生、王德文先生及黃德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袁兵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華先生、王連洲先生及林智遠先生。